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過下列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以下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3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后，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下述事項(「非公開發行」)(附註1)：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發行數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i) 限售期安排
 - (vii)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 (viii) 上市地點

- (ix)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x)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2)；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中鐵工認購協議」)(附註3)；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A股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及發行對象，以及委任保薦人、聯合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
 - (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開設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i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就非公開發行辦理所有向境內及境外監管部門申報並獲取批准的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中介機構訂立聘任協議)；
 - (iv)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v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鎖定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非涉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其對非公開發行條款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條款和募集資金投向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 (vi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x)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x) 上述授權自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附註5)；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附註5)。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附註6)；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附註5)；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附註5)。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1日

附註：

1. 非公開發行以(其中包括)獲得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前提條件。
2.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主要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之公告的相關章節。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3.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上第4、5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3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決議案未經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不會實施。

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5. 一份載有上述相關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快並不晚於2015年3月6日寄發予股東。
6.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7.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以及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10.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1.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